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08年1月3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97号文核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	指《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1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更新内容截至每6个月的最后1日。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招募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地方派出机构。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合法持有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的中国公民，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合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销售机构	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	指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收到其书面确认的日期。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限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日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有效申请工作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交易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在本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间的转换行为。
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巨额赎回	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邮政编码：200120
设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24号文件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夏立峰
联系电话：021-3842980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6.923%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692%
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38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储晓明先生，董事长。硕士。现任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评估部处长，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陈浩鸣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现任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部资产处处长，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成赤先生，董事。硕士。现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计划资金部融资处处长，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资金融资部副总监。

徐启亚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历任昆都商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深圳兴云信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志伟先生，董事。EMBA。现任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历任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经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雷建辉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经济师。现任职于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江苏省无锡市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无锡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2004年3月18日至2007年7月23日任本公司总经理。

夏斌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教授。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所长。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处长、副所长，中国证监会交易部主任兼信息部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司司长。

钟朋荣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现任北京视野咨询中心主任。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副研究员。

陈瑛明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三级律师。现任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历任香港史密夫律师行法律顾问，福建江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监事会成员

杨承佳先生，监事长。研究生学历。现任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曾任职于汕头市伟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朱恩惠女士，监事。本科，会计师。现任职于中海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曾任职于中信上海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

夏立峰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现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计划业务处，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汇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德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康伟先生，总经理。经济学学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中兴信托上海总部研发部研究员、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市场研究部研究员、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策略研究部经理、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7月24日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顾建国先生，副总经理。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计划财务处副处长，中保信托上海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中保信托上海地区总部总经理兼上海中山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中山北路营业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辉先生，副总经理。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19日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2月20日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宋宇先生，督察长。本科，经济师。历任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与基金经理助理

张顺太先生，1971年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2000年进入证券行业工作，历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经理助理、副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基金经理助理、保本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03年被评为新财富“最佳债券分析师”。2005年8月进入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工作；2006年2月起进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研究发展部、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张顺太先生具有多年的证券从业经历和投资管理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欧阳凯先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五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国泰君安证券固定收益总部从事债券研究、投资工作。2006年5月起加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基金经理助理，负责债券研究于投资工作。欧阳凯先生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何了乙先生，上海同济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七年证券从业经历。2006年5月起加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基金经理助理，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投资及交易工作。何了乙先生拟担任本基金的基金助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康伟先生，简历同上。

彭焰宝先生，清华大学工学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员、投资部经理、投资部副总经理，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12月任本公司投资总监，2007年8月13日至今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张顺太先生，简历同上。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基金经理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下转D19版）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一、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97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二、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本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四、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本基金自2008年3月10日起，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网点公开发售。

六、本公司已经开通网上开户和网上认购，详细情况请浏览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相关内容。

七、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类型可以是指定银行卡、资金账户、存款账户等，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八、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可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户及认购申请手续。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公司将统一为所有新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及基金账户卡。

九、通过本公司网站和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

十、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认购期间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十一、投资人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人账户，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具体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二、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3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十三、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各代销机构网站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十四、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认购网点等具体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十五、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或已有代销机构增加新的代销网点，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十六、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以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十七、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债券资产(含短期融资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80%－100%，股票、权证类资产不超过20%，权证资产占基金净值的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类金融工具。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十八、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募集目标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视募集情况可提前结束募集。

（五）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发售对象

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七）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曾俊茹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进行认购，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开户、认购的确认查询和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等。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7个一级分行、直属分行的2万多个理财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重庆、大连、青岛、宁波、深圳、厦门、苏州、三峡（如有变化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在以下37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20000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东、深圳、河北、浙江、江苏、河南、上海、山东、湖北、福建、新疆兵团、北京、安徽、四川、辽宁、云南、甘肃、广西、湖南、陕西、江西、重庆、黑龙江、大连、厦门、宁波、青岛、新疆、贵州、西藏、山西、吉林、海南、青海、天津、内蒙古、宁夏。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或www.95599.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25个城市的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包头、石家庄、鹿泉、唐山、秦皇岛、太原、晋城、沈阳、鞍山、抚顺、丹东、锦州、营口、辽阳、长春、吉林、延吉、哈尔滨、阿城、黑河、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徐州、扬州、仪征、泰州、靖江、南通、镇江、丹阳、常州、杭州、富阳、建德、桐庐、萧山、余杭、临安、温州、嘉兴、海宁、湖州、绍兴、上虞、嵊州、诸暨、新昌、轻纺城、合肥、芜湖、蚌埠、淮南、安庆、福州、福清、南昌、景德镇、新余、九江、济南、淄博、潍坊、烟台、威海、济宁、泰安、郑州、洛阳、武汉、武昌、宜昌、黄石、长沙、岳阳、广州、顺德、南海、珠海、汕头、东莞、中山、佛山、揭阳、南宁、柳州、桂林、海口、琼山、三亚、重庆、江津、成都、都江堰、自贡、攀枝花、贵阳、遵义、昆明、玉溪、楚雄、曲靖、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大连、宁波、慈溪、奉化、余姚、厦门、青岛、深圳、无锡、江阴、宜兴、苏州、昆山、常熟、张家港、吴江、太仓。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14000多个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cb.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以下43个城市的500多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丹东、东莞、佛山、福州、广州、哈尔滨、杭州、合肥、呼和浩特、济南、江阴、金华、昆明、兰州、南昌、南京、宁波、盘锦、青岛、泉州、上海、绍兴、深圳、沈阳、苏州、台州、太原、天津、温州、乌鲁木齐、无锡、武汉、西安、厦门、烟台、扬州、郑州、重庆。

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7个城市48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95579.com.cn

（7）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8个主要城市的13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无锡、江阴、宜兴。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510-825881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0个省、市、自治区51个主要城市的91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石家庄、沈阳、鞍山、大连、辽源、营口、大庆、长春、吉林、长沙、武汉、常州、苏州、无锡、扬州、泰安、杭州、萧山、宁波、绍兴、蚌埠、淮安、济南、青岛、烟台、淄博、广州、深圳、汕头、威海、贵阳、遵义、太原、乌鲁木齐、西安、郑州、南宁、新余。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962503、400-8888-00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htsec.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65个城市的16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北京、天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0个省、市的64个主要城市的11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贵阳、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省、市、自治区100个主要城市的16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tja.com

（1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6个省、4个直辖市、2个自治区的45个城市10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长春、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1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70个城市13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南海、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f.com.cn

（14）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1个主要城市的31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上海、杭州、北京、广州、南京、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长沙、岳阳、成都、西安、哈尔滨、乌鲁木齐、济南、合肥、天津。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155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xcsc.com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24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哈尔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21-68419126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7个省、4个直辖市、3个自治区的49个城市79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htsc.com.cn

(17)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8个城市的55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400-888-850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dfzq.com.cn

（18）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7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512-655880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dwjq.com.cn

（19）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2个城市37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杭州、北京、上海、深圳、金华、义乌、湖州、临安、诸暨、温岭、嘉兴、海宁。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20）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19个主要城市的23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西安、南京、南通、宁波、长沙、广州、中山。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网址：www.jyzq.cn

（21）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的26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广州、长沙、南京、武汉、苏州、青岛、南昌、常州、溧阳、洛阳。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5个主要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玉林。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0755-2695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5个城市的22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广州、珠海、海口、南京、杭州、上海、北京、天津、大连、青岛、乌鲁木齐、重庆、成都、武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pa18.com

（24）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9个城市的38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厦门。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lhzq.com

（25）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在以下13个城市的31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成都、济南、太原、杭州、昆明、徐州、南京、长沙。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3-6378618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2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9个县市53个营业网点（仅限原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重庆市、昆明市、武汉市、东莞市、中山市、汕头市、潮州市、潮安县、佛山市、肇庆市、茂名市、揭阳市、东昌市、清远市、四会市、韶关市、梅州、五华县、汕尾市、阳江市、河源市、龙川县、饶平县、新兴县、乐昌市。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2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3个城市49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

在募集期间，投资人可以拨打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1个城市22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无锡、重庆、杭州、兰州、白银、酒泉、天水、平凉等。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龙证券基金咨询电话：0931-4890619或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lzqgs.com

（2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在全国32个城市的107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

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3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如本次发售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下转D18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3）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5）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7）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3）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6）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4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结果。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利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35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利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下转D18版）